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77-06

修正案号: 39-8736

一. 标题: 枢轴隔框前外侧弦条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 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上所有序列号的波音公司777-200及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6-09-01,修正案号 39-18499, 2016 年 4 月 14 日颁发:
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75, 修订版 1, 2015 年 12 月 14 日颁发;
- 3、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-53-0076, 修订版 1,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站位(STA)2370枢轴隔框的前外侧弦条疲劳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站位(STA)2370枢轴隔框左右两侧前外侧弦条的外凸缘的疲劳裂纹,因其会导致切断前外侧弦条,随之发生水平安定面失控。

自2016年6月6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检查和纠正措施

除本指令第四. 4. 1段的要求外,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第1. E. 段"Compliance"规定的时间内: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完成指南,对站位(STA)2370枢轴隔框左右两侧前外侧弦条的裂纹进行详细检查及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但本指令第四. 4. 2要求的情形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其后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第1. E. 段"Compliance"表1规定的适用间隔,完成重复检查,直到按本指令第四. 3段要求完成改装。

2、修理后的检查

对于已执行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完成指南第2部分规定的任何维修工作的飞机: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第1. E. 段"Compliance"表2规定的时间内,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3部分,对站位(STA)2370枢轴隔框修理侧前外弦条侧的进行表面HFEC检查、开孔HFEC检查及详细检查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第四. 4. 2段要求的情形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其后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第1. E. 段"Compliance"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完成重复检查,直到按本指令第四. 3段要求完成改装。

3、终止措施

通过更换左侧或右侧前外侧弦条及上接角来改装站位(STA)2370 枢轴隔框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是对本指令第四.1 段和第四.2段关于完成改装区域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改装必须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3-0076(修订版1,2015年12月21日颁发)完成指南要求进行,但本指令第四.4.2段要求的情形除外。

4、服务通告说明的例外

- 4.1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规定完成时限要求是"该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起",本指令要求在2016年6月6日后计算完成时限。
- 4.2 尽管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和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3-0076(修订版1,2015年12月21日颁发)规定联系波音公司获取适当的措施,且波音公司紧急

服务通告777-53A0075(修订版1,2015年12月14日颁发)说明有关措施为"RC"(Required Compliance要求符合)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进行修理。

- 5、以前措施的认可
- 5.1 本段认可以前按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完成的措施,如果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75(原版,2015年1月14日颁发)完成的。
- 5.2 本段认可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完成的措施,如果有关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3-0076(原版,2015年1 月14日颁发)完成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-86130011